

# 2022年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建设项目申报指南（征求意见稿）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津滨政办发〔2020〕27号）和《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津滨市场监管〔2021〕5号），结合滨海新区实际制定本指南。本指南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项目指南全部项目执行完毕止。

##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 （一）申报主体

#### 1. 资格要求

申报主体为注册在滨海新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滨海新区内的法定机构等（特殊情况除外）。申报主体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具有健全的会计、核算制度，在信用中国或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中无不良信用记录，并符合《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

#### 2. 责任要求

申报主体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申报主体存在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追回财政资金，三年内取消其

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开。申报主体提供的专利数量等信息的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 **3. 其它要求**

对资助类项目中的重点资助项目，同一项目申报主体可以申报多个细分类别项目，但在所有细分类别中最多只承担一个项目，本着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只立项拟支持资金额度最高的项目。

#### **（二）申报方式**

##### **1. 资助类项目**

（1）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申报主体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注册地所在开发区的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注册在街镇的申报主体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电子件发送至相应邮箱。

（2）项目材料初审推荐。各开发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辖区项目初审后进行汇总，并推荐上报至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街镇申报材料由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初审筛选。

##### **2. 补助奖励类项目**

（1）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补助的企业，申请发行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奖励的牵头机构，向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提交申报材料，并报备所属开发区、街镇。

（2）申请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补助的企业，将申报材料交由证券化产品发行机构统一向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知

识产权局)提交,并报备所属开发区、街镇。

(3)申请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奖励的单位,将申报材料交由滨海新区人才办统一向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提交,并报备所属开发区、街镇。

### **(三) 申报材料**

#### **1. 资助类项目**

申报主体应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纸质版材料一律采用 A4 纸,以申报书首页作为封面,按申报书、工作方案和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申报主体公章。电子版材料应包括全部申报材料的 PDF 版本以及 WORD 文档(建议使用 2007 版本),电子版申报材料名称命名格式:项目名称-申报主体名称,如“高价值专利培育-公司名称”。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内容应完全一致。申报资助额度 30 万元(含)以下项目,提交纸质版材料一式 3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申报资助额度 30 万元(不含)—100 万元(含)项目,提交纸质版材料一式 5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4 份),申报资助额度 100 万元(不含)以上项目,提交纸质版材料一式 7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6 份)。

#### **2. 补助奖励类项目**

申报主体应按要求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 2 份(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及电子版申报材料。电子版申报材料为申报材料的 PDF 版本以及 WORD 文档(建议使用 2007 版本),电子版申报材料名称命名格式:项目名称-申请奖励主体名称,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公司名称”。纸质版材料

和电子版材料内容应完全一致。

#### (四) 申报受理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

申报项目经过初审后上报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申报受理的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如下，逾期不予受理。

##### 1. 申报受理时间

###### (1) 资助类项目

申报项目初审。申报单位自项目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XX 日，将申报材料提交至相应受理地点。提交时间为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推荐项目上报。各开发区将初审后的项目申报汇总表及全部纸质申报材料以及各街镇申报主体将申报材料，在 2022 年 8 月 XX 日至 2022 年 8 月 XX 日，提交至滨海新区受理点。提交时间为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 (2) 补助奖励类项目

自本指南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提交至指定受理点。提交时间为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 2. 申报受理地点和联系方式

资助类项目				
所在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办公地址
经开区	崔玉梅	25202169	tedaipo@teda.gov.cn	开发区宏达街 19 号 A 区四楼
保税区	刘浩	84907948 84906415	liuhao@adm.tjftz.gov.cn	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66 号 1 号大厅 35 号窗口
高新区	史汶沂	84806717	gxqscjgzhk@tht.gov.cn	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 日新道 188 号 1 号服务楼 13 层

中新生态城	郭 薇	67288998	scjstc@tjbh. gov. cn	滨海新区旅游区 安正路 188 号
东疆保税港区	李新鹏	25601122	lixp@dongjiang. gov. cn	东疆保税港管委会 亚洲路 4611 号二联检中心 B404
各街镇	林文婧	65369981	scjcjs@tjbh. gov. cn	滨海新区响螺湾迎宾大道 国泰大厦 A 座 1804 室
<b>补助奖励类项目</b>				
<b>类型</b>	<b>联系人</b>	<b>电话</b>	<b>邮 箱</b>	<b>办公地址</b>
补助类项目申请及 发行证券化产品奖 励申请	XXXX	65369089	scjcjs@tjbh. gov. cn	滨海新区响螺湾迎宾大道 国泰大厦 A 座 XXX 室
联盟项目奖励申请	XX	65309022	zzbgccrcfws@tjbh. gov. cn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大连东道 1060 号

## 第二部分 资助类项目

### （一）机制与模式研究项目

#### 1. 滨海新区高价值发明专利统计监测研究

##### （1）申报主体

注册在滨海新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 （2）项目任务

以滨海新区重点产业为分析对象，对滨海新区高价值专利的现状 & 分布格局、与产业发展的适配性等进行摸底，完成《滨海新区高价值专利提升发展报告》，为分行业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技术对接转化提供支撑和参考。

项目执行期为项目立项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 （3）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具有数据检索分析、专利挖掘、价值评估、课题研究等综合能力，具有高价值专利培育及高价值专利组合

构建的工作经验。

#### （4）申报材料

①项目申报书；

②项目工作方案；

③申报主体附件材料：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信用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团队人员资质证明等文件，以及能证明承担项目能力和工作方案可行性的其他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 （5）拟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

计划立项 1 项，给予 30 万元资金支持。

## **2. 知识产权服务业标准化与专利技术标准化战略研究**

#### （1）申报主体

注册在滨海新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 （2）项目任务

推动滨海新区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工作，形成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服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知识产权分析服务等相关服务标准。推动滨海新区重点产业领域专利战略与标准战略相结合，引导创新主体开展专利与标准协同管理，合作开展各级各类标准制定和修订，联系相关产业协会，形成工作方案。

项目执行期为项目立项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 （3）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具有标准化研究经验，以及制定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的相关工作经验，员工具有审查员资格、金融领域和法律领域从业资格。

#### （4）申报材料

①项目申报书；

②项目工作方案；

③申报主体附件材料：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信用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团队人员资质证明等文件，以及能证明承担项目能力和工作方案可行性的其他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 （5）拟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

计划立项 1 项，给予 20 万元资金支持。

### 3. 重大项目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制度及重点项目知识产权成果发布制度研究

#### （1）申报主体

注册在滨海新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 （2）项目任务

结合滨海新区知识产权的重大决策和关键技术的知识产权创造，制定针对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从规避风险、提高效率、研发创新和开拓市场等方面为政府管理决策和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提供指导；针对重点科研项目，建立知识产权成果发布制度，促进知识产权成果推广应用。

项目执行期为项目立项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 (3)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承接过专利预警、专利挖掘、专利导航等项目，具有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及知识产权研发项目评价经验。

### (4) 申报材料

①项目申报书；

②项目工作方案；

③申报主体附件材料：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信用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团队人员资质证明等文件，以及能证明承担项目能力和工作方案可行性的其他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 (5) 拟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

计划立项 1 项，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

## 4. 天津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融资租赁创新模式研究

### (1) 申报主体

注册在滨海新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 (2) 项目任务

以天津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产业为基础，分析知识产权融资租赁现有售后回租、二次许可模式的长处和短板，探索推行天津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融资租赁司法确认创新模式，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提供新路径。

项目执行期为项目立项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 （3）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具有知识产权评估评价、信用评价、融资租赁等相关工作经验，具有知识产权质押成功案例。

### （4）申报材料

①项目申报书；

②项目工作方案；

③申报主体附件材料：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信用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团队人员资质证明等文件，以及能证明承担项目能力和工作方案可行性的其他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 （5）拟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

计划立项 1 项，给予 10 万元资金支持。

## 5. 社会组织促进知识产权工作研究

### （1）申报主体

注册在滨海新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 （2）项目任务

结合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发展现状，研究在滨海新区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促进会，形成可行性报告及筹备阶段全套文件，探索并推进筹建相关工作。依据滨海新区专利密集型产业及地理标志工作要求，制定发布《滨海新区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制度》《滨海新区地理标志产品产值统计制度》。

项目执行期为项目立项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3）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具有创建协会、联盟等社会组织或筹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的工作经验及成功案例，在协助政府部门制定政策及推动落实政策方面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

### （4）申报材料

①项目申报书；

②项目工作方案；

③申报主体附件材料：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信用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团队人员资质证明等文件，以及能证明承担项目能力和工作方案可行性的其他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 （5）拟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

计划立项 1 项，给予 50 万元资金支持。

## 6. 滨海新区知识产权网格化管理机制模式研究

### （1）申报主体

注册在滨海新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机构。

### （2）项目任务

针对滨海新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数据壁垒、信息碎片化、管理缺乏协同、响应不及时等问题，研究网格化管理及高效服务新路径，形成具有指导意义的可行性报告。探索搭建知识产权网格化管理平台，有效衔接现行使用的各业务系统，为网格化提供信息化支撑，为任务流转、数据融合、实时提醒提供系统支撑，实现对市场主体多维度动态跟踪监管。

项目执行期为项目立项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3）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承担过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服务相关项目，具有开展项目研究和信息化平台搭建能力。

### （4）申报材料

①项目申报书；

②项目工作方案；

③申报主体附件材料：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信用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团队人员资质证明等文件，以及能证明承担项目能力和工作方案可行性的其他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 （5）拟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

计划立项 1 项，给予 50 万元资金支持。

## （二）重点资助项目

### 7. 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

#### （1）申报主体

注册在滨海新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以及注册在天津市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事业单位。

#### （2）项目任务

围绕产业规划、引育新动能和高质量发展等滨海新区政府决策，从 10 项任务（详见下表）中选择实施，按照任务中的细分产业方向，分别完成相对独立的 2 个滨海新区相关产业导航报告，并申报国家产业类专利导航示范项目。承担

单位在项目通过验收后发布导航成果。

项目执行期为项目立项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滨海新区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任务表

序号	产业方向		需求部门
1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	航空装备制造及服务	区科技局、高新区
2	海洋工程设备制造	海洋环境检测与探测装备制造	区科技局
3	汽车核心部件	其它航空装备制造及服务	区科技局
4	智能电网产业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	区科技局、高新区
5	绿色节能建筑材料制造	节能工程施工	区科技局
6	生物质能及其他新能源产业	风能发电机装备及零部件制造	区科技局、高新区
7	航空新型功能材料	化工新型功能材料	区科技局、高新区
8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高新区
9	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区知识产权局
10	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材料		区知识产权局

### (3)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满足如下条件：

①具有独立的专利文献检索分析能力，具备合法来源或自有数据库及所需信息资源，能够为专利导航分析工作提供支撑；

②具有良好的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既往业绩，承担过国家或省（直辖市）级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

### (4) 申报材料

①项目申报书；

②项目工作方案；

③申报主体附件材料：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关联关系证明文件、信用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团队人员资质证明等文件，承担过国家或省（直辖市）级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相关项目的立项和结项证明材料，以及能证明承担项目能力和工作方案可行性的其他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5）拟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

计划立项 10 项，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资金支持。

## 8. 企业创新类专利导航

（1）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为注册在滨海新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院所以及科研机构。

（2）项目任务

开展研发活动类、人才管理类、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研究并形成报告，为申报主体在研发、技术转移转化、协同创新、专利布局、资本化运营、人才管理等环节提供策略参考。

项目执行期为项目立项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3）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满足如下条件：

①属于信创、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装备制造等产业；

②具有稳定的研发人员，技术创新能力强，拥有相关领

域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10 件，已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配有专职知识产权工作人员；

③每家单位仅限申报 1 项专利导航项目；

④对于 2019 年起承担过天津市及滨海新区企业专利导航项目的单位，不再受理申报。

#### （4）申报材料

①项目申报书；

②项目工作方案；

③申报主体附件材料：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信用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团队人员资质证明等文件、专利证书复印件，以及能证明承担项目能力和工作方案可行性的其他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 （5）拟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

计划立项 10 项，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10 万元资金支持。

### 9. 地理标志产品培育

#### （1）申报主体

注册在滨海新区且拥有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社会组织。

#### （2）项目任务

①打造区域品牌，规范使用地理标志品牌，拓展营销渠道，支撑区域特色经济发展；

②产品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及推广，开展地理标志产品质押融资；

③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工作并取得

实质性进展；

④产品经过培育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明显增长。

项目执行期为项目立项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3）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满足如下条件：

①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在滨海新区及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并已持续使用 5 年以上；

②具有成熟的地理标志产品宣传推广的工作方案和成功案例；

③已启动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工作。

### （4）申报材料

①项目申报书；

②项目工作方案；

③附件材料：申报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信用证明材料、商标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实施案例证明材料，以及能证明承担项目能力和工作方案可行性的其他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 （5）拟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

计划立项 1 项，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金支持。

## 10. 高价值专利培育

### （1）申报主体

注册在滨海新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重点产业企事业单位。

## （2）项目任务

申报主体要同时承担并完成共性任务和任一自选任务。

### ——共性任务

①建立协调顺畅的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管理体系，形成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工作方案，围绕企业关键技术的核心发明专利开展专利布局策略规划、高价值专利挖掘布局等工作；

②形成至少 1 个结构优良、布局合理、对促进产业发展和提升国际竞争力具有支撑保障作用的高价值专利组合，专利组合中有效专利不少于 50 件，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30 件，项目期内新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10 件，PCT 专利申请不少于 5 件；

### ——自选任务（以下任务须选择 1 项完成）

①完成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

②实施专利转让、许可，新培育的高价值专利在滨海新区落地转化；

③通过专利质押获得融资。

项目执行期为项目立项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3）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满足如下条件：

①属于信创、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装备制造等产业；

②拥有至少 2 件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授权、所属产业关键技术的核心发明专利；



③已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并围绕核心发明专利开展专利培育及专利布局工作；

④对于已经承担 2021 年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同类项目的单位，不再受理申报。

#### （4）申报材料

①项目申报书；

②项目工作方案；

③申报主体附件材料：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信用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心专利证书复印件、有效专利清单，以及能证明承担项目能力和工作方案可行性的其他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 （5）拟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

计划立项 25 项，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资金支持。

### 11. 知识产权特色小镇建设

#### （1）申报主体

各街镇。

#### （2）项目任务

①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加大知识产权投入，推动创建天津市知识产权特色小镇；

②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服务、管理及特色产业等方面具有鲜明工作特色，培育街镇特色商标品牌，建立街镇知识产权服务站，举办知识产权业务宣讲活动；

③申报天津市知识产权特色小镇项目。

项目执行期为项目立项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3)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满足如下条件：

- ① 辖区内拥有有效专利的企业不少于 10 家；
- ② 辖区内特色知识产权发展能力较强。

### (4) 申报材料

- ① 项目申报书；
- ② 项目工作方案；
- ③ 附件材料：负责人及项目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辖区内企业专利清单，以及能证明承担项目能力和工作方案可行性的其他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 (5) 拟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

计划立项 1 项，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支持。

## 12. 知识产权托管服务

### (1) 申报主体

注册在滨海新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 (2) 项目任务

申报主体要同时承担并完成共性任务和任一专项任务，单个主体可同时申报 3 个以内专项任务进行申报，但最多立项一个。

#### ——共性任务

- ① 与滨海新区中小微企业签订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合同，免费提供咨询、维权、交易等知识产权服务；

②免费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融资咨询服务，免费指导企业成功转化高校院所专利技术，免费指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贯标认证；

③免费指导企业申请 PCT 专利和马德里商标，免费开展企业问卷调查；

④其他相关任务；

——专项任务（以下任务须选择 1 项完成）

**知识产权托管服务专项任务表**

序号	专题任务	工作要求
1	企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1. 组织京津冀高校院所面向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论坛、沙龙、项目对接等活动； 2. 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提供法律、评估、融资等专项服务。
2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法律维权	1. 提供非正常专利申请咨询、法律维权咨询、知识产权案件追踪等服务； 2. 提供合同文本修改建议、法律资质的有效认定、现场公益咨询等服务。
3	上市或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风险排查（IP 体检）	1. 提供知识产权权属风险、侵权风险、价值风险等风险评估服务； 2. 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完整性分析等服务。
4	企业知识产权专业培训与公益活动	1. 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专业培训； 2. 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宣传公益活动； 3. 维护滨海新区知识产权门户网站政务资讯等内容。
5	知识产权综合评价	1. 研究制定滨海新区知识产权迎考、迎评工作提升路径； 2. 配合开展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天津市营商环境考核，配合实施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价，协助开展全国及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考核。
6	企业知识产权满意度监测与媒体宣传	1. 利用门户网站、电话、微信、短信平台等多种方式加强与企业联系，指导开展知识产权工作，并根据反馈意见合理调整改进工作； 2. 宣传滨海新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亮点工作。
7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1. 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知识产权保险）服务工作； 2. 推进知识产权质押量质提升； 3. 协助开展知识产权综合评价。

项目执行期为项目立项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3)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应满足如下条件：

- ①申报主体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
- ②申报主体具有专利代理等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相关资质，具有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咨询、专利技术转移转化、知识产权贯标辅导等相关工作经验。

### (4) 申报材料

- ①项目申报书；
- ②项目工作方案；
- ③申报主体附件材料：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信用证明文件、相关从业资质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团队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团队人员资质证明文件，为企业提供专利转移转化和知识产权贯标辅导等服务证明文件，以及能证明承担项目能力和工作方案可行性的其他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 (5) 拟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

计划立项 7 项，给予每个项目 50 万元资金支持。

## 第三部分 补助奖励类项目

### (一) 补助类项目

#### 1. 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补助

##### (1) 补助主体

注册在滨海新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补助条件

参与由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遴选的牵头机构实施知识产权证券化获得融资。

## （3）补助标准

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通过滨海新区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获得融资的企业，实际发生的担保费、评估费、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按照合计的 50%进行一次性的补助，每家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4）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银行出具的通过发行证券化产品成功融资的证明文件，实际发生的担保费、评估费、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支出凭证及委托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申报材料交由发行牵头机构统一申报。

## **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

### （1）补助主体

注册在滨海新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补助条件

①通过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遴选确定的合作机构获得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通过企业创新积分制获得融资的不列入补助范围内）；

②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内，已完成知识产权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备案并执行放贷；

③申请融资补助企业须承诺该笔贷款未通过其他渠道获得本市或本区财政支持。

### （3）补助标准

①对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融资的企业，按放贷日融资基准贷款利息的 50%予以财政融资补助，同一企业当年度贴息总额不超过 5 万元。以组合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只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部分，组合贷款中无法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的，不予补助；

②上述贷款利息按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支取的贷款本金计算。

### （4）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知识产权融资补助申请表，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通知书，银行贷款合同、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等相关融资合同，实际放贷金额凭证、支付利息凭证等佐证材料，应提交的其他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 （二）奖励类项目

### 3. 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奖励

#### （1）奖励主体

证券发行牵头机构。

#### （2）奖励条件

①为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遴选的证券发行牵头机构；

②牵头机构按合同要求发行 1 单完整的知识产权证券化

产品；

③构建完成具有滨海新区特色的知识产权证券化模式，形成实施标准。

### （3）奖励标准

拟奖励不少于 2 单证券化产品，给予每单产品牵头机构最高 200 万元奖励。

### （4）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金融监管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营业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等批复文件（非金融机构无需提供）、央行/交易所/交易商协会等金融主管部门批准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的相关批复等证明材料、金融主管部门的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计划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参与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到账凭证（加盖公章）。

## 4. 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奖励

### （1）奖励主体

在滨海新区发起并成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的滨海新区产业（人才）联盟理事长单位。

### （2）奖励条件

①联盟成员单位不少于 20 家，其中注册在滨海新区内的单位不少于三分之二；

②联盟有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协议或章程，各成员单位责权清晰、分工明确；

③有明确的中短期和长期发展规划，包括总体目标、重

点任务、实施步骤、预期成果等；

④组织联盟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活动。

### （3）奖励标准

拟奖励 20 个产业联盟的理事长单位，给予每家单位最高 5 万元奖励。

### （4）申报材料

联盟全体成员签署的协议、章程文本，联盟理事长单位情况介绍；联盟近期、中期和远期发展规划（含总体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步骤、预期成果等）；联盟各项议事规程和工作制度；联盟全体成员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能证明联盟开展工作的其他佐证材料（加盖公章）。